

证券代码:002519 证券简称:银河电子 公告编号:2019-057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解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数量为164,540,450股,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14.6072%。
2、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10月14日。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基本情况

2016年3月20日,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河电子”)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973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3,967,163股新股。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杨晓玲、张家书、林超、林增拂、中信建投基金—中信证券—中信建投基金银河1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基金银河1号资产管理计划”)、银河电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基金—兴业银行—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安—中兵资产管理计划”)、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共9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7,435,892股,并于2016年10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发行后公司股本由575,051,910股增至672,487,802股。上述9名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期为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二、非公开发行完成至今股本数量的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2017年5月12日,公司完成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592,000股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及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672,487,802股减至671,895,802股。

2017年5月26日,公司实施完成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671,895,80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元,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本。本次不送红股,公司总股本由671,895,802股增至1,142,222,863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97,435,892股增至165,641,015股。

公司于2018年3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及子公司2017年度相关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回购注销了合计14,311,620股限制性股票。2018年4月9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嘉盛电源原2017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补偿及返还现金股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回购注销张家书持有的1,100,565股定向增发股份。

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141,843,083股变更为1,126,430,898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165,641,015股减至164,540,450股。

截止本公告日,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64,540,450股。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2016年非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杨晓玲、张家书、林超、林增拂、中信建投基金银河1号资产管理计划、银河电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华安—中兵资产管理计划、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上述股东在本次非公开发行时承诺:自银河电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本人/本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银河电子股票自上市之日(2016年10月13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非公开发行通过资管计划参与认购的委托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时承诺:自签订本承诺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即按照相关规定、约定之锁定期),本人/本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本公司在本产品的认购份额,亦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本公司通过本产品认购的银河电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份额。
2、解除限售股东在公司收购过程中所作承诺
2015年8月4日,公司与福建骏鹏股东林超和林增拂签订了《关于福建骏鹏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补偿责任人林超和林增拂承诺福建骏鹏2015年、2016年和2017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5,500万元、7,200万元和9,500万元。若福建骏鹏在约定的补偿期限内任一年度期末的实际累计净利润数低于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承诺数,林超和林增拂需按照各自在福建骏鹏原持股比例承担补偿责任,补偿时优先以其认购并持有的公司定向增发股份进行补偿,如林超和林增拂未持有公司定向增发股份或股份不足以全额补偿,则以现金补偿。截止目前,上述补偿责任人已完成业绩承诺,未触发补偿义务。

承诺,未触发补偿义务。

2015年8月4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苏银河同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洛阳嘉盛电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张家书签订了正式的《关于洛阳嘉盛电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于2015年9月30日与收购嘉盛电源交易方张家书最终签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补偿责任人张家书承诺嘉盛电源2015年、2016年和2017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000万元、3,000万元和4,000万元。若嘉盛电源在约定的补偿期限内任一年度期末的实际累计净利润数低于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承诺数,张家书需按照其在嘉盛电源原持股比例承担补偿责任,补偿时优先以其认购并持有的公司定向增发股份进行补偿,如张家书未持有公司定向增发股份或股份不足以全额补偿,则以现金补偿。截止2017年末实现净利润承诺数,张家书以其认购的银河电子定向增发股份110,056.5万股对公司进行补偿,并已返还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已分配的现金股利为16.5085万元。

除上述承诺事项外,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关于本次拟解除限售的股份无后续追加的承诺和其他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履行了上述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对上述股东进行担保的行为。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10月14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64,540,45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6072%。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共9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认购方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股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股)	质押/冻结股数(股)	备注
1	杨晓玲	杨晓玲	9,807,691	9,807,691	0	-
2	张家书	张家书	9,796,870	9,796,870	0	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3	林超	林超	27,973,316	27,973,316	27,973,316	现任公司董事
4	林增拂	林增拂	22,154,886	22,154,886	22,154,886	-
5	中信建投基金—中信证券—中信建投基金银河1号资产管理计划	中信建投基金银河1号资产管理计划	33,782,050	33,782,050	0	-
6	银河电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银河电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0,897,435	10,897,435	0	-
7	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1,987,179	11,987,179	0	-
8	华安基金—兴业银行—中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华安—中兵资产管理计划	21,794,870	21,794,870	0	-
9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6,346,153	16,346,153	0	-
	合计		164,540,450	164,540,450	50,128,202	-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前后股本结构变化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96,519,345	26.32	-164,540,450	131,978,895	11.72	
高溢价定股	311,978,895	11.72	0	131,978,895	11.72	
首发后限售股	164,540,450	14.61	-164,540,450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29,911,553	73.68	+164,540,450	994,452,003	88.28	
三、总股本	1,126,430,898	100	-	1,126,430,898	100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有限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8日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0008 证券简称:神州高铁 公告编号:2019092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 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9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向262名激励对象授予7,000万份股票期权,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52%,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4.18元/份,详情参见公司2019年5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出具的《关于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19]541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原则同意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期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18年为基数,2020年—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依次不低于40%、65%、100%,净利润增长率依次不低于80%、130%、210%,净资产收益率依次不低于7.0%、7.5%、8.0%,且上述指标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同周期75分位值水平,各年度EVA(经济增加值改善值)为正值;经测算,公司2020年、2021年、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依次不低于7.9%、7.5%、10.1%,1.01亿元、1.01亿元。

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0008 股票简称:神州高铁 公告编号:2019091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股份概述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24日、2019年1月11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并于2019年3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及其他合法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回购价不超过人民币5.99元/股。详情参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25日、2019年1月12日、2019年3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股份回购,详情参见公司2019年4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公司分别于2019年2月2日、2019年3月2日、2019年4月3日、2019年5月6日、2019年6月5日、2019年7月2日、2019年8月2日、2019年9月4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并于2019年7月24日和2019年9月6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达到15%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和《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达到20%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二、本次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本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1,496,4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1%,最高成交价为4.3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4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24,841,771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规定,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18,573万股的25%(4,643万股)。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19-078

转债代码:110046 转债简称:圆通转债
转股代码:190046 转股简称:圆通转股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圆通转债于2019年5月27日开始转股,截至2019年9月30日,累计已有10,710.80万元圆通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9,978,957股,占圆通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35%。
● 未转股圆通转债情况:截至2019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圆通转债金额为354,289.20万元,占圆通转债发行总额的97.07%。

一、圆通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圆通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473号文核准,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0日公开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3,65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65,000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157号文同意,公司365,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12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圆通转债”,债券代码“110046”。

(二)圆通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圆通转债”自2019年5月2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限为2024年11月19日,转股代码“190046”,转股简称“圆通转股”,初始转股价格为10.89元/股。

公司于2019年6月5日实施了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圆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0.89元/股调整为10.74元/股;公司于2019年7月9日完成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圆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0.74元/股调整为10.7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5月30日、2019年7月9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圆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2、临2019-061),截至目前,圆通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0.73元/股。

证券简称:天音控股 证券代码:000829 公告编号:2019-055号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2019年前三季度(1-9月)	2018年前三季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800万元—3,500万元	盈利:485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下降	227.49%—309.36%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270—0.0337元/股	盈利:0.0081元/股

其中,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预计业绩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第三季度(7-9月)	2018年第三季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533万元—2,233万元	盈利:132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下降	1061.36%—1891.67%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148—0.0215元/股	盈利:0.0012元/股

其中,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业绩变动情况如下:
● 营业收入:2019年1-9月,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2.49%,其中三季度同比增长12.49%。
● 净利润:2019年1-9月,净利润同比增长227.49%,其中三季度同比增长1891.67%。

二、业绩预告未达预期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年初战略规划进一步聚焦核心业务,与去年同期相比,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效益有所增加,新业态模式高效拓展,整体业务规模实现稳步增长。

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2019-055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方有线网络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6月13日,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有线网络有限公司2%股权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议案》,2019年6月14日,公司与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信投”)签署了上述框架协议,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披露的《东方明珠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30)。

2019年8月27日,公司与上海信投正式签订了《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有线网络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上海信投向公司转让其持有的东方有线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有线”)2%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信投持有东方有线49%股权,公司将持有东方有线51%股权,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披

证券代码:002680 证券简称:*ST长生 公告编号:2019-047

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19年10月16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现将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相关安排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等

1、证券代码:002680
2、证券简称:长生退
3、涨跌幅限制:10%
4、退市整理期证券英文简称:CS
5、摊薄后每股收益:0.5829元(2017年经审计数据)
6、开盘参考价:1.51元
注:因公司2018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所以摊薄后每股收益为2017年数据。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日期及预计最后交易日日期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2019年10月16日,退市整理期为三十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为2019年11月26日,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不计入退市整理期,公司因特殊原因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全天停牌,累计停牌天数不超过五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交易的涨跌幅限制、行情揭示、公开信息等其他交易事项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日一交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将自首次交易日,前二十五个交易日的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最后五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退市整理期业务特别规定(2017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

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680 证券简称:*ST长生 公告编号:2019-046

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19]618号),2019年10月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一、终止上市的证券种类:证券简称、证券代码
1、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证券简称:*ST长生
3、证券代码:002680

二、终止上市决策的主要内容
因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二条、第五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深交所于2019年1月14日作出对公司股票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19年3月15日起暂停上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4.1条第(十)项、第14.4.2条的规定以及深交所上市公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深交所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公司股票自2019年10月16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日一交易日,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

三、终止上市后股票登记、转让、管理事宜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公司将尽快聘请股份转让服务机构,委托其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票重新确认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登记结算的有关事宜。

四、终止上市后公司的联系人、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联系人:证券部
联系电话:0431-81874554 0431-85811022
传真:0431-81874554
电子邮箱:148050228@qq.com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开发区超越路1615号
特此公告。

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2019-108

债券代码:128015 债券简称:久其转债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季度可转债转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19年第三季度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92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6月8日公开发行了7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80,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7]412号”文同意,公司780,000万元可转债已于2017年6月2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久其转债”,债券代码“128015”。

根据相关法规和《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17年12月15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久其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2.97元/股。

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而新增的707.08万股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7年9月27日,久其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7年9月27日由初始的12.97元/股调整至12.90元/股。

因公司于2018年7月4日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久其转债转股价格将由12.90元/股调整为12.8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8年7月4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而新增的79万股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11月7日,久其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8年11月7日由12.87元/股调整至12.86元/股。

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董事会决定将久其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2.86元/股向下修正为9.48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19年9月25日起生效。

二、久其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2019年9月30日,久其转债尚有779,780,700元(7,797,807张)挂牌交易,2019年第三季度,没有久其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公司股份总数仍为711,233,390股,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咨询电话010-58022988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139 证券简称:拓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6

债券代码:128058 债券简称:拓邦转债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139 证券简称:拓邦股份
债券代码:128058 债券简称:拓邦转债
转股价格:5.54元/股
转股时间:2019年9月16日至2025年3月7日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842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3月7日公开发行了573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7,300.00万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164号”文同意,公司57,3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4月8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拓邦转债”,债券代码“128058.SZ”。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19年9月1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公司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5.64元/股,因公司实施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拓邦转债转股价格由原5.64元/股调整为5.5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19年5月29日生效。

二、拓邦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2019年9月16日至9月30日,拓邦转债因转股减少144,000元(1,440张),转股数量为25,958股,截至2019年9月30